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曹纪勇：本院受理原告高丽云诉你曹纪勇与刘玉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225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（一、曹纪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向高丽云支付房屋租金12,000元；二、刘玉山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